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编号：2016-10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国信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郭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陈振瑜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群伟先生和陈振瑜先生。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陈振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先生简历

陈振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森远股份首发项目、森远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君正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君正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晖创新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部湾旅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